

研究产生这种行为的根本原因。没有国家的人被要求接受国际间的和平交往，可是由于他们没有国家，他们无法参加这种交往。当他们作出反应时，我们却谈论起和平和鸽子来。我们不去考虑这种人的基本动机。这种做法是搞双重标准。

206. 在任何有组织的社会里，人民的意志总是胜利的。就这点来说，政府和领袖都是短命的。领袖的行动必须反映他们所领导的人民的意志。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说的，由于阿拉伯人之间的所谓分裂，中东也许有表面上的和平。没有一个民族的人民被剥夺了基本社会权利和受到社会歧视而能够继续无限期地忍气吞声、含垢忍辱下去。我们拖延中东基本问题的解决，只不过是煽动憎恨情绪，刻意制造冲突。

207. 全世界的犹太人以及所有让以色列有机会轻视全面和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活动的人对该地区的人民负有重大的责任。

208. 我们所真正要求的，既不是反亲犹太人主义，也不是消灭以色列。我们要求的是公正对待中东所有的国家，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领导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应该享有安全的边界和领土完整，正如巴勒斯坦人对自己的家园拥有权利和阿拉伯人决不应

该蒙受侵略性占领以及自己的领土被别人定居的耻辱一样。

209. 今天的形势对每个人都有利。埃及、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人几天前发表的声明表明，他们对于任何能够导致这一问题解决的选择都是愿意考虑的。但是，每一个客观的人都可以看到，不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不可能有和平。

210. 几年前埃及代表在这个讲坛上曾作过如下的发言。这一发言反映了当时的主要精神，后来以色列代表果尔达·梅厄夫人曾加以复述。埃及代表说：

“埃及同全世界绝大多数人一样，曾经说过而且要继续说，所有民族能够而且应该为它们自己的利益、道德和物质而平等、自由和友好地生活在一起，并且具有现代科学及其巨大的潜力供人使用，使他们能在自由和信仰的势头的推动下过着无比丰富和光荣的生活。”

211.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思想感情所引起的社会精神气质——这看来是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所共有的社会精神气质——今天再一次在我们之间体现出来了，我们决不能让它偷偷溜掉。

下午六时四十分散会。

第九十五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十分纽约

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议程项目 29

中东局势(续完)

1.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29 的一般性辩论昨天下午结束了。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就自己对任何或全部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在大会上发言。

2. 赫尔佐克先生(以色列)：几天前(第九十次会议)，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大会提出了决议草案 A/31/L.24。我指出过，这一决议草案是极其明白、毫不含糊而且十分直率的，并以这样的方式阐述了以色列对和平谈判问题的政策。

3. 我们力求通过这个决议草案来廓清近来阿拉伯领导人发表的种种自相矛盾的声明所造成的迷雾。这些声明，有的口气缓和些，有的鼓吹战争，但都是迎合它所面对的听众并适应讲话时的形势的。

4. 我们的目的是要拨开迷雾，认真解决问题的

具体细节。我们的目的在于提出这样一种决议草案，即一旦它能按我们提出的样子为大家所接受，那么甚至在明天就可重开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的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以讨论中东和平问题。

5. 我们的决议草案也是为了澄清我们所无法接受的一切。我们旨在重申安理会第 242(1967)号 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中心内容，因为与中东冲突有关的所有国家和日内瓦和平会议一致认为，只有这两项决议才是促进中东谈判过程的途径。

6. 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这是事关重大的，因为提交给会员国审议的决议草案是由一批国家按阿拉伯国家的旨意提出来的，这一草案会改变日内瓦和平会议的程序，破坏该会议在谈判过程中的中心地位，实际上以安理会取代日内瓦会议，并以听命于一方的解决方案来代替有关各方的直接谈判。

7. 这就是我们提出我们的决议草案的理由所在。

8. 我在介绍这个决议草案时指出过，对于本大会内随着该决议草案的提出而可能出现的情况，我们不存任何幻想。情况很明显，自动的多数会起作用，会使我们的倡议归于无效。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提出了这个决议草案，当时我们抱着一线希望：也许这个大会有可能不考虑权宜之计，帮助我们这一受尽战争蹂躏的地区朝着各方都能接受的和平方向前进。但是这一切并未出现。根据阿拉伯国家的指示，提出了修正案 [A/31/L.25]，自动的多数起了作用。这个修正案使我们决议草案的全部内容和宗旨都归于无效。

9. 多年来，不少人责备我们对联合国能给中东带来和平这一作用缺乏信心。我们备受非难，说是不让联合国发挥作用。我们过去不信任本大会。如今事实证明我们做对了。

10. 我们给过大会机会。它本来完全可以抓住这个机会。要是它抓住了的话，我们今天可能已经处于日内瓦和平会议重开的前夕了。

11. 可是不行。那样就会不符合阿拉伯国家政策的真实意图了。那就会意味着谈判。那就必然意味着承认以色列在该地区的合法地位，因为既要和以色

列谈判，必然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意味着必须摒弃任人支配这一看来在本大会占优势的概念。

12. 我们给了大会机会。经这一试，再次证实，同时也表明，我们的信念是正确的，联合国大会并不是可以委以缔造公正和平重任的机构。

13. 此外，对以色列决议草案提出的种种修正案使所有这些审议成为笑柄。它们突出说明了这场讨论是完全不恰当的，而且更糟的是，还突出说明了提出修正案的人缺乏正常的理智，因为这些修正案都是自相矛盾的。在同一段中竟然包括两种截然相反、完全无法调和的概念。修正案提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和平谈判，同时又再次肯定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

14.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政策断然反对任何导致和以色列媾和的行动。巴勒斯坦全国规约第十五条要求消灭犹太复国主义，该规约第十九条宣布以色列国的存在无效，第二十条否认犹太民族和圣地之间在任何历史上和宗教上的联系，第二十一条毫不迟疑地拒绝就这个问题作出任何形式的和解。关于上述各点，还得提醒本大会多少次呢？

15. 把所谓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和平会议以及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联系起来是不恰当的。如果大会对这点还需要证据的话，那就让我再引述一次一九七四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十点计划^①的第三点吧：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竭力反对以承认(以色列)、(和它)和平(相处)、划定固定的边界、放弃民族权利为代价来换取任何计划或建立巴勒斯坦实体的方案……”。

16. 在仅仅两三周前——十一月二十六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机构在召开会议后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说：

“革命指挥部强调指出，它毫不迟疑地拒绝把第 242(1967)号决议视为适用于巴勒斯坦人民的一项解决办法。”

^①一九七四年六月一日至八日在开罗召开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二次大会通过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过渡计划。

17. 就在两天前——十二月六日——《华盛顿邮报》援引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两个领导人的话。该篇报道说到：

“……尽管人们谈论外交与和平，但和所谓的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领导人乔治·哈巴什以及亚西尔·阿拉法特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里的第二名副手阿布·伊亚德的谈话表明，他们归根到底是致力于用战争来达到他们的目的。”

18. 乔治·哈巴什说：

“就我们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来说，西岸-加沙问题的解决是决不可能的——百分之百不可能，百分之一千不可能。我们只认为……任何分割或者承认占领势力(以色列)都是难以想象的。”

19. 究竟我们要把自己弄到何等可笑的地步呢？修正案的提案国认为他们是在愚弄谁呀？同一个修正案既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这样一个以否认以色列生存权利作为其部分基本哲学、拒绝以固定边界或者以承认以色列为基础的任何形式的和解的组织包括在内，又把两个完全矛盾的概念——和平会议和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也包括在内。

20. 在座的每一位代表都知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抵制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那么，这一修正案如果不是匆匆炮制出来的一种极不高明的破坏以色列和平行动的手法，还能是什么呢？

21. 修正案的提案国提出这样一个显然自相矛盾的修正案，只有一个目的，而且是唯一的目的：破坏以色列的和平行动。这个修正案充满自相矛盾的东西，缺乏现实主义精神，已经到了令人无法用言词来描述的程度。

22. 我们的目的已经达到。我们原来希望的并不止此，但我们没有抱幻想。我们早就明白无误地向本机构以及全世界表明，我们准备好明天就到日内瓦去，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秘书长发出的、冲突各方当时接到的邀请，恢复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的日内瓦和平会议。^②

^②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1161。

23. 在这方面，修正案——实际上还有决议草案A/31/L.26和A/31/L.27(根据这里所作的说明，这两者应视为构成一个整体)——企图为参加日内瓦和平会议强行提出先决条件，这是与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Y.马立克大使和美利坚合众国的W.塔普利·小贝内特大使签署的会议两主席的信件不相容的。他们这两封由秘书长递交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说：

“与会各方同意，会议由苏联和美国共同担任主席。各方也同意，中东地区其他与会者的问题将在会议初期加以讨论。”^③

24. 就我们来说，我早就着重指出过，就在明天，或者在大家同意的任何时候，我们都可以在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共同主持下恢复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和平谈判。

25. 这就是我们的决议草案所传达的信息。我们希望大会赞同我们传达的这一信息，以便促进中东和平谈判的进程。而阿拉伯国家则不希望大会赞同这一点，以便阻止该地区各国参与通向和平的谈判，以使用由本大会发号施令的概念来取代谈判的概念。

26. 修正案的提案国事先就知道，它们提出的修正案会使以色列的决议草案归于无效，而它们仍然把修正案提了出来，这就损害了中东的和平事业。它们提出了一个完全自相矛盾、不能言之成理的修正案，也损害了它们自己。

27. 因此，我国代表团别无其他选择，只得承认我们的担心已证明是有道理的，也只好怀着遗憾的心情撤回决议草案A/31/L.24。因此，我们现在撤回决议草案A/31/L.24。

28. 我还想就决议草案A/31/L.26和A/31/L.27稍稍谈几句。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两个决议草案。

29. 决议草案A/31/L.27中，有某些含糊不清之处。这一点也可能是阿拉伯国家代表团态度有所缓和的一个迹象。我们确实认为，这可能表明阿拉伯各国政府的态度有所好转，转向以色列的立场。然而遗憾的是，埃及和叙利亚的两位大使曾在本机构以及别

^③ 同上。

的地方指出过,这两个决议草案应该视为一个整体。那样就使得我国代表团完全不能接受这两个草案,也会使任何认为冲突的解决办法必须以谈判为基础、必须考虑到冲突各方立场的代表团都觉得无法接受了。两个决议草案都没有提出冲突的解决办法必须以谈判为基础,必须考虑到冲突各方的立场。埃及大使的说明却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一个决心破坏以色列的因素硬塞进这一过程中去。我们完全不能接受这种做法。我们一再明确表示过,这是我国代表团绝对无法接受的。

30. 最后,把这两个决议草案作为一个整体提出来,这种做法是片面的、带有偏见的,也是敌视以色列的。这两个决议草案丝毫不能促进和平事业。它们企图改变日内瓦和平会议的程序,破坏谈判方法的中心作用,用安理会取代日内瓦和平会议,最恶毒的是,不支持联合国宪章,更不提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这两个把谈判方法作为解决一切冲突的主要因素的决定,而企图采用听命于人的解决办法这一概念。

31.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两个决议草案。

32. **主席:** 以色列代表在就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宣布了一项决定,他要撤回他提出的、载于文件A/31/L.24中的决议草案。

33. 大会知道,这一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是由斯里兰卡代表提出来的,收在文件A/31/L.25中。请问斯里兰卡代表是否要根据议事规则第八十条采取任何行动?他要不要发言或者撤回修正案?

34. 斯里兰卡代表表示他要代表提案国撤回文件A/31/L.25中所载的、由他提出的修正案。

35. 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将继续进行。我想提醒所有代表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按规定无权对自己的投票进行解释。

36. **康特先生(马里):**我准备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之前先向秘书长致贺,不知道是否合适。有一句成语说“没有把握,就别做”。但我还是想请秘书长允许我为他再次当选而表示高兴。一致鼓掌通过了重新

选他担任联合国秘书长的要职,这是国际社会对他的信任,也肯定了非洲国家知人善用的英明。我确信,这次连任将使他能为世界的和平、正义和和谐继续执行他的崇高使命。我国代表团肯定会有机会在更合适的会议上向他表示我们的欣慰。

37. 我们就超过四分之一世纪以来本组织经常关心的中东危机问题进行的讨论已临近结束。自从缔结临时协定^④以来,作为该地区局势特点的“不战不和”状态本身,就孕育着一场国际战火的种子。以色列侵略的受害者从一九六七年起一直在占领当局的残酷统治下生活着,由于解决的进程受到遏制,他们心中的痛苦和愤怒日趋激化。

38. 确实,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加沙、约旦、西奈、戈兰高地和圣城耶路撒冷的非法占领至今几乎十年了。特拉维夫政府一直在那些地方若无其事地推行一种有步骤地建立犹太殖民地、把那些领土有条不紊地并入以色列国版图的政策。没收土地、驱逐出境、流放、镇压、压迫、折磨、破坏家园和公共建筑、“集体惩罚”、亵渎寺庙;这就是住在那些地方的阿拉伯居民的日常遭遇。甚至享有外交豁免权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驻地和人员也逃不过以色列占领当局的破坏和迫害。西奈的油田正在被占领国开发。

39. 特拉维夫政府一面进行这些专横的活动,一面竭力破坏被占领土的经济,还通过迫迁居民来改变居民的体制结构及其人口特性和地理特点。近三百万遭受这些专横行为祸害的巴勒斯坦人被迫过着流亡生活。其中半数以上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已经第二次蒙受流亡生活的动荡、损失和屈辱之苦。换言之,他们的苦难已经持续了四分之一世纪以上。

40. 本组织寻求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严重危机的一切尝试和努力都遭到以色列的断然拒绝。其中,我们可以列举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共同作出的努力、罗杰斯计划、雅林先生的使命、非洲统一组织的“贤人委员会”的斡旋努力、秘书长的倡议和日内

^④埃及和以色列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协定,全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S/11818/Add.1。

瓦和平会议，暂且不提就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危机通过的数以百计的决议。

41. 但是，这么多年来，以色列的假面具已经被自己的扩张主义政策揭掉了。在联合国里，以色列一年比一年更加孤立。安理会就以色列在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横暴行为召开了一系列会议之后，于今年十一月十一日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⑤这一事实很能说明它的孤立处境。今天，特拉维夫政府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国家的侵略受到本国际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只有一个例外——的谴责。我们希望以色列能从自己的孤立中吸取必要的教训，还希望它抓住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供的机会，和联合国合作以寻求中东危机的公正持久的解决。要做到这点，以色列必须放弃它所珍视的“战略深度”理论，必须放弃诸如所谓的“重返家园法”、“无人的土地归没有土地的人”、“大以色列”、“历史性权利”和“安全和可以防守的边界”等等过时了的怀旧口号。

42. 我们应不应该把后备军的沙伦将军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耶路撒冷发表的声明看作是这样一种发展的前兆呢？事实上，那天宣布成立他自己的政党的沙伦将军就设想要在解决中东危机方面“和所有阿拉伯人，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日内瓦进行全面谈判”。而且他明确指出，就他而论，重要的事情不是“和谁”谈判，而是“谈判什么”。这是我们欢迎的一项声明。

43. 以色列代表团自己是否愿意通过破天荒第一次向它一贯蔑视和嘲弄的大会提出一个解决中东危机的决议草案来确认这种发展呢？我们在那个草案中看到的缺陷、不足和故意省略——幸亏文件A/31/L.25提出的修正案已加以弥补——不应使我们忽视这一案文的非同寻常的性质。

44. 这是以色列第一次承认它公然藐视了三十年之久的联合国的权威，也是第一次以色列政府——通过以色列外交部长阿隆先生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八日的声明——承认它的“领土连续”理论是毫无意义的，并明确放弃其把加沙并入以色列国的要求。尽管它顽

固地继续阻止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独立和保持家园的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这是联合国承认并一再确认的权利——它除了还装模作样之外，也越来越认识到，这场把中东搞得四分五裂长达三十年之久的严重危机，其中心问题就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遭到了破坏。如果事先不考虑到这一事实，任何解决办法都必然要归于失败。拥有三百多万人的一个民族不会一夜之间就消失掉的。何况，历史告诉我们，任何物质手段都不可能挫败一个民族争取自由生存的决心。

45. 巴勒斯坦人民是确实存在的。巴勒斯坦人民通过以色列施加给它的极不公道的磨难证明了这一点。以色列必须放弃它那种无理的偏见，必须面对这一现实。务必指出，国际社会决不能鼓励、更不能宽恕侵略和用武力攫取别国领土，不管加害者是谁，也不管受害者是谁。

46. 以色列必须明白，时间是不利于它的。最近一位杰出的国际政治事务分析家说，以色列尽管强大，但在中东却是孤立的，而阿拉伯国家则大有前途。以色列的出路就在于开始采取并巩固在中东实行和平共处的政策。二十八年来，联合国竭力试图依靠它所作出的有关中东危机的各项决议来促进的，正是这种忍让和谅解的气氛。不幸的是，联合国继续面临以色列的毫不妥协的态度。

47. 马里政府和本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国一样认为，中东的严重危机的解决方法必须包括：第一，以色列无条件地从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第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建立巴勒斯坦国家的权利；第三，摒弃交战状态，由国际组织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主权、政治独立以及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我说的是“安全和公认的”边界，不是“安全和可以防守的”边界——以及第四，使世界三大一神教的圣地耶路撒冷国际化。

48. 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A/31/L.26和Add.1-3与A/31/L.27和Add.1-3以及文件A/31/L.25中的修正案，完全同我国政府所关心的问题相一致。其中规定的步骤也和各方同意的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文字和实质相吻合，

^⑤《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2233。

也符合大约两星期前我们通过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结论〔见A/31/35〕。

49. 此外,我国代表团相信,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不会放过这次恢复中东和平的最后机会,因为自一九四八年——也即第一次以色列侵略——以来,形势的发展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有利于和平解决这一严重危机。

50. 由大会通过我刚才提到的两个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并在联合国主持下重开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各方参加的日内瓦和平会议,只有这些才是今天我们为确立中东和平所能做的事情。

51. 自从临时协定缔结以来,该地区一直存在的“不战不和”状态完全是一种幻象。在这方面,我们应该记住上次爆发的危机——一九七三年的斋月战争。

52. 因此,我们是生活在相当严重的磨擦状态中。该地区既然贮存着军备,下一次的震动将是一场全面的震动,其激烈程度和规模肯定会超过以往几次。

53. 中东危机一天天在威胁着整个小亚细亚和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定,这是我国代表团和在座绝大多数代表都深信不疑的。

54. 我们的辩论所涉及的问题十分重要,因为第三十一届大会在恢复中东和平方面的努力可以看作是最后的尝试。本组织的会员国,包括以色列在内,都承担不起失败的责任。

55. **阿尔诺沃斯先生**(厄瓜多尔):我的国家厄瓜多尔认为,中东局势问题必须尽早解决,因为不解决的话,这一局势特别敏感的性质以及该地区各国之间紧张关系的加剧可能增加局势的潜在危险,并导致全面冲突的爆发。

56. 我们因此希望能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来消除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分歧,因为他们和我们有着共同的种族根源。他们都是地中海沿岸的民族,他们的文化经西班牙传入我国,以科学、文学、艺术、哲学、管理和财经等方面的最高成就的形式,注入我国文明的肌体。此外,这两个民族的宗教——伊斯兰

教和犹太教,都和基督教同源。我们之有共同的圣地,其原因也就在此。我们有共同的先知。今天我们回顾天启时期,应该想到穆罕默德从麦加逃亡的行动是对叶什里卜——后称麦地那——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进行调解的一个行动,并把这一行动看作一个吉兆而记在心上。他们的少数派如今是我们社会的一部分。他们把自己在文化上的贡献带给了我们,丰富了我们这些国家的人力资源;他们已经和我们完全同化了,他们在我们这些国家里受到尊敬和支持。

57. 他们为什么不能一起和平生活呢?他们为什么不能和拉丁美洲人合作呢?拉丁美洲人是以色列人民和阿拉伯人民的朋友,我们不仅可以发展和以色列以及阿拉伯国家的诚挚关系,而且可以着手共同努力来应付不发达状态提出的挑战。我们应该利用这个国际合作的机会来对付竞争性的世界提出的要求,缩短现存的差距,并满足一切需求——各式需求是引起饥馑、失望之苦的根源,即使不再有我们应能防止的战祸和兄弟相残的仇恨,这些需求也是够严重的了。

58. 正因为这样,我们再次吁请美国和苏联这两个超级大国通过共同协商采取动机和方法都高尚的果断行动,一旦在该地区恢复了诚意和持久和平,这种行动就会表明它们的努力是真诚的,而且这两个大国有能力建设性地决定当代历史进程的方向。

59. 对于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厄瓜多尔的态度是以下列原则为基础的:武力占领并不赋予权利,因此必须撤离靠军事力量侵占的领土;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取得公认的合法存在和明确的地理位置;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国在内)的所有人民都有权在安全和明确的边界内和平地生活;作为一个国家已得到充分承认的以色列国有权参加谈判,以便就主权国家间作出保证的问题达成永久性的协议;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这种谈判有着法律上和历史上的必要性;有必要尊重和充分执行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其他反映全世界对中东问题的舆论的决议。

60. 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31/L.27。厄瓜多尔支持这个提案,并且认为它是一个吉兆,说明对该地区的和平有着真诚的新意向。

61. 就决议草案A/31/L.26来说,我们希望它

的执行部分第5段能更为客观和全面，因为，既然要求某些国家停止向以色列提供涉及被占领土的军事援助，那么也应向别的国家提出停止向冲突的其他各方提供支援的要求。

62. 此外，如果决议草案中谴责的措词对局势表示惋惜，并且采取大会权力范围内的措施而不作出诸如禁止军事援助的决定——那是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那么我们会认为这样的措词比较合适。

63. 我们作了这些说明后，还想指出，我们决不可放弃任何采取行动的机会，只要这些行动有利于谅解和纠纷的解决。我们这些热爱和平的国家，也是对联合国的潜力深信不疑的会员国，有责任做到这一点。基于这一理由，我们也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1/L.26。

64. **斯坦伯里先生**(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团在辩论中东局势期间所作的发言〔第八十九次会议〕中指出过，加拿大主要关心的是，抓住机会就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开始现实主义的、富有建设性的谈判。正因为这样，我们打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1/L.27，尽管我们对其中规定的时间表是否切合实际，有所怀疑，但是我们认为，还是明确按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办理更好。加拿大，实际上是整个国际社会，已经把这两个决议看作是大家同意的中东谈判的基础的一部分。

65. 同样，由于我们对恢复谈判极为重视，我们本来会投票赞成原来的决议草案 A/31/L.24，尽管该草案根本不提谈判应该包括巴勒斯坦人。我们认为，日内瓦会议的成员无论如何都必须就巴勒斯坦人参加谈判的恰当安排取得协议。然而，要在事前指定巴勒斯坦代表应以何种形式出席，只能使推动恢复谈判的任务变得更难，而决议草案 A/31/L.24 的修正案就是想这样做的。推动恢复谈判的任务，我们认为应该放在首位。

66. **卡普拉尼先生**(阿尔巴尼亚)：大会行将用表决来对文件 A/31/L.26 和 A/31/L.27 所包含的两个有关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作出判断。在辩论中东形势过程中，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表明了自己政府的观点，也说明了它对我们正在审议的上述两个决议草案的立场〔第九十次会议〕。

67.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希望再次强调一下，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的解决是当务之急。这不仅对恢复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的合法权利，也对中东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有着重大意义。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主张，这些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只能而且必须由阿拉伯人民自己来探求。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的问题不能以牺牲巴勒斯坦人民和其它阿拉伯人民的权利来解决，也不能靠妥协或者靠达成交易而牺牲这些人民的利益来解决。我们不能期待靠寄希望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的好心，或者靠美国和苏联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的特殊作用和庇护来解决这些问题。我们也不能期待采用它们建议的方式方法，按照它们的计划和设想，就会解决问题。

68.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早就指出，美帝国主义者的逐步外交和两个超级大国的召开中东问题日内瓦会议的计划，对阿拉伯人民的事业都充满着严重的危险，因为这种外交和计划都是为两个超级大国在中东的霸权主义利益和野心服务的。

69. 基于上面解释过的理由，同时由于我们不能接受决议草案 A/31/L.26 和 A/31/L.27 的某些部分，特别是有关中东问题日内瓦会议的部分，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将不参加上述两个决议草案的表决。

70. **库巴先生**(伊拉克)：在这个讲坛和安理会上，伊拉克曾经一再强调说明自己的信念：安理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42(1967) 号决议不能看作是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取得中东公正和平的健全基础。伊拉克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争取把它们国土从犹太复国主义者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努力，并且和巴勒斯坦人民一起为确保行使其对家园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而斗争。我们发觉根据第 242(1967) 号决议提出的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内容足以促使我们投票。因此，按照我们先前的立场，我们准备参加表决。

71. **斯克兰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随着我们本届大会最后辩论的进行，我们同时也临近中东历史上一个非常困难的时期——黎巴嫩悲剧之年——的结束。我想表示一下我国政府对黎巴嫩人民长期的痛苦终于接近结束深感满意。在萨尔基斯总统面临重建国家的任务之际，我们愿给他以各种可能的支持。我们

盼望这样一天的到来，那时黎巴嫩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民族团结得到保全并恢复它在中东国家之林中光荣和合法的地位。

72. 在黎巴嫩治愈创伤的进程所导致的该地区的比较平静的气氛中，大家的注意力很自然正在重新转向中东的压倒一切的问题——必须在和平解决这场冲突方面取得进展；这是长期困扰该地区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平静的气氛就不可能持久。今天，大家重新坚决主张重开谈判，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大家对现状感到再也不能容忍了，我们和冲突各方都有同感。就我们来说，我们相信目前的情况有利于继续努力以求解决黎巴嫩和整个中东地区的根本问题。

73. 我们欢迎埃及总统萨达特和以色列总理拉宾最近发表的令人鼓舞的声明。在联合国，最近辩论中东问题时代表们所作的一些评论，特别是约旦和以色列代表所作的评论，使我感到鼓舞。在这次辩论中，出现了一种独特的情况——埃及和以色列都提出了决议草案，主张召开和平会议。

74. 过去，中东的事态发展往往走在争取引导它们进入和平航道的外交努力的前头。这种情况不必而且决不能成为未来的模式。正是出于这一信念，在一九七三年战争之后，美国应各方要求而提出的倡议诞生了。在持续了近三十年的交战和岌岌可危的停火之后，这些努力使得人们第一次在协商解决问题方面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具体步骤。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达成的三项协议只是局部的、临时性的协议，但它们有助于使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在日内瓦确立的谈判基础得到充实。这些协议已经开始建立合作、交往和谈判的模式。为了顺利进行谈判以求全面解决问题，这些模式都是必要的先决条件。

75. 一月二十日，一届新的政府将在华盛顿就职。它的政策细节，我显然没有资格谈论。但是美国处理中东问题的做法是一贯的，它反映出受到我国绝大多数公众支持的原则和政策。我怀着充分的信心和信念向所有和我们在促进中东和平事业方面共同工作过的人说，他们尽可放心，在今后的岁月里我们仍将和他们一起为这一事关重大的努力而工作。现在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彼此已经作出了继续进行谈判的承

诺，同时也有了均衡而全面的谈判基础，那就是安理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其中包含着谈判的一些基本要素。如今美国是不会放弃它坚决而迫切地寻求和平的努力的。我们要坚持下去，同时我们深信一定会找到解决的办法。别的选择是无法设想的。

76. 现在我想联系我们对形势的讨论谈谈审议中的决议草案。这个内容很多的决议草案[A/31/L.26]和我们去年反对过的一项决议，在很多方面是相似的。我们将再次表示反对。我们认为，这个决议草案所包含的对一方的全面谴责是没有道理的，也不会有任何积极的效果。我们也看不出，要所有国家停止提供军事援助和其它援助给一方，而不停止给另一方的援助，这样的要求有任何逻辑性。这一提案即使通过，美国也不会支持的，也不会照它去做。这项决议草案在提到和平的潜在因素时，也不公平。不能期待一方献出一切而一无所得。

77. 草案中根本不提：第一，结束战争状态；第二，达成一项既对巴勒斯坦人的合法利益也对以色列的安全作出规定的协议；第三，一个自由和独立的以色列享有在中东存在的权利。

78. 这一决议草案含有一个向安理会提出的要求，这至少意味着，安理会应以某种方式强加给各方一种解决办法，并且要按照“恰当的时间表”来做到这点。争端的各方都已接受为找到大家同意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谈判所应有的基础。这是已经取得的成就的要点——彼此承诺不依靠时间表或者强加的解决办法，而要依靠谈判。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已经、今后仍然能够为中东的和平作出重大贡献。然而我们认为，要指望安理会把它的意志强加给谈判各方，那是既不恰当也不实际的。

79. 总要预先写下一些规定，这是极为自然的，但也是危险的。这样匆匆作出的规定，只能关闭和平之门，而不可能打开它，因为我们之间还有分歧，特别是直接卷入纠纷的各方之间还有分歧，而这些分歧只能由有关各方进行谈判来解决。我们不可能在这儿由一百四十六个国家来写下一份和平协议书，我们也不可能对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的秩序订出详细规定，而又不致造成可能把一方或多方排斥在外的局面。如

果造成这样的局面，那么会议还没开始就注定要失败的了。

80. 由此我要谈到我们正在审议的第二个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 A/31/L.27。这一决议草案的动机以及它的大部分内容，和我们重视重开谈判的观点是一致的。然而，我们却不得不投反对票，因为存在两个方面的严重问题。第一，这个决议草案规定了重开日内瓦会议的人为的最后期限。这不是大会分内的事，而应由各方自己来决定。决议草案还划定安理会召开一次会议的时间框框，我们认为这件事得由理事国根据当时的情况来商定，不能由本大会事前断定。第二，对秘书长提出的恢复他和冲突各方的接触这一请求，其措词大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筹备重开日内瓦会议时必须与之商量的方之意。我们认为，增加日内瓦会议与会名额一事只能提交原与会者讨论。

81. 我们承认，就这个特定的决议草案来说，甚至就重新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的问题来说，美国处于一种特殊的情况——这是大家都熟悉的情况：美国新政府将于一月二十日在华盛顿就职，因此我们认为，现在就参与确定详细的办法，或者参与确定这一重大谈判的进度表，是不合适的。重开日内瓦会议的步骤和时间安排按理必须由与会者自己和两位主席来决定。

82. 这显然是个要交由美国新政府处理的问题。因此我们将对这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但是，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还是在在座的所有国家的代表一起，真诚希望能迅即恢复谈判以求全面解决问题，从而为全体中东人民争得和平。

83. 至此，我想重温一下基辛格国务卿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本大会上的讲话：

“今天在中东存在着一种渴求和平的愿望，其迫切的程度超过三十年来任何一次。我们别再让这个地区再有一代人进行徒劳无益的斗争了。相反，要让这个世界组织抓住摆在它面前的历史性机会。中东所有人民的苦难和勇气都迫切要求这样做；世界各国人民的希望和利益也要求这样做。美国保证作出充分贡献，促进和平。”^⑥

^⑥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三五五次会议。

这些话的紧迫性在发表后的十几个月来变得越来越大了，而和平的机会尚有待我们去争取。

84. 我请求本机构宽容，让我回顾一节个人的经历。在座各位中也许有人还记得，一九六八年美国也曾有过一次政府更迭；当时的当选总统派我去中东执行一次短期的使命。和那儿的领导人商讨后归来，我汇报说，许多人相信那时候确有通过谈判取得和平解决的机会。有些专家和我们这些非专家都同意这一点。

85. 这种谈判并未实现。是否错失了一个机会，历史学家可能会争论不休。可是这次失望的经历深深铭刻在我的记忆中，并且一直滞留不去。现在看来又有了机会。许多专家和我们这些非专家中很多人都认为，现在谈判有了可能，应该进行这种谈判。看来今天持这种意见的人要比一九六八年多了。

86. 这种可能性令人兴奋，也很迷人——甚至燃起全面解决的一线希望。随着这种兴奋而来的是新的责任——一种沉重而持久的责任——要本机构全体成员来承担；我们应该避免发表笼络国内人心的花言巧语，避免进行供国内报刊用大字标题大肆宣扬的辩论。在谈判之前先对结果作出哄人的规定，说什么结果会符合“你的方式”、“我的方式”或者“我们的方式”等等，那只能扼杀谈判机会。稍有不慎，讲错一句话，表达不当，都会毁掉机会。

87. 我完全了解，现在也不是大发议论教训人的时候，尤其是身在几千里之外处于相对安全地位的一个美国人更不宜如此。这决不是教训埃及人、叙利亚人、约旦人、以色列人或者巴勒斯坦人的时候，他们一直生活在战争边缘，或者受了几十年战祸，直到今天还提心吊胆：“明年、下个月、下星期或者明天战争会不会再次降临？”我衷心请求大家，我们在讲话之前都要想一想，要三思而行，以免再象一九六八年我们当中一些怀有某种希望的人那样，眼睁睁看着希望落空。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都是非常艰难的；这种努力是很微妙的。这一点谁也没有我们联合国会员国了解得更清楚。和持久和平相比，战争来得太容易了。让我们悄悄地开始谈判而努力，以便和平来临吧！

88. **阿拉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大会

正在审议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草案中，决议草案 A/31/L.26 和 Add.1-3 最切合问题的实质，它重申确立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因素，也规定了联合国主管机构为确立公正持久和平应该采取的措施。

89. 从序言部分第四段可以看出，这一决议草案是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也是以一切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的合法性为基础的。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中的最重要的两项原则是不容许靠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和解决国际争端时不得使用武力的原则。这个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2、第 3 段确认并重申了这两项原则。

90. 这个决议草案的起草者还重申了国际大家庭压倒多数的成员已经确认的一切，并且重申了安理会今年一月就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进行的辩论所明白揭示的一切：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决不可能实现，除非以色列撤出其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除非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那两项原则和步骤是使中东所有国家和人民得以过和平生活并使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独立不受威胁的基本前提。

91. 决议草案 A/31/L.26 执行部分第 3 段充分考虑了建立该地区真正的公正持久和平所必需的这些基本要素。

92. 这个决议草案还有另一个重要段落，即执行部分第 6 段。在以色列连续十年占领着阿拉伯领土、破坏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无视大会和安理会决议长达二十九年后，执行部分的这一段是非常切题、非常必要的。今天最需要的并不是提出新方案或者新的解决办法；今天需要的只是认真贯彻有关巴勒斯坦和 中东问题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这一段因而请求联合国主要的主管机构安理会按照适当的时间表采取有效措施贯彻执行有关巴勒斯坦和 中东的全部联合国决议。在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十年、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基本的民族权利和个人权利三十年之后的今天，任何国家都无法名正言顺地反对这一向安理会提出的正当要求。

93. 这个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确认有必要及早重开有关中东问题的由有关各方——当然包

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一起参加的和平会议。在这一点上，这个草案是和决议草案 A/31/L.27 一致的，后者要求在秘书长按照其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的倡议和有关各方恢复接触后重新召开会议。

94. 毫无疑问，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是有关方面之一。那些支持和袒护以色列侵略的人，企图阻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所有旨在建立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的一切努力和会议进行辩解，他们这样做，除欺骗自己外骗不了任何人，而且证明他们的逻辑是矛盾的，他们奉行的是双重标准的政策。尽管他们在其声明和辩论中也确认，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得不到承认，就不可能取得真正的解决；但在表决的时候，他们对决议中任何肯定这些要点的案文却往往弃权甚或投票反对。

95. 决议草案 A/31/L.26 要求所有国家在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且拒绝服从联合国决议的时候，停止向它提供军事援助和其它援助，对此我想最后再谈两点。

96. 有些代表感到关切，因为照他们所说，没有对中东冲突的另一方提出类似的要求。但是那些代表却忘记了一点：另外一方并未占领别人的领土；另外一方并未侵犯别人的权利；另外一方并没在它对手的领土上建立定居点；另外一方并未采取措施，改变别人领土的人口构成或地理性质。一方是侵略者，另一方是受害者。一方是占领者，另一方是被占领者。一方蔑视并且明目张胆地公然声称它拒不贯彻联合国决议；另一方吁请贯彻这些决议。因此，怎么能把这两方相提并论呢？保卫自己的领土，确保自己的解放所需的武器，和供巩固对别人领土的占领，继续蔑视联合国决议用的武器，怎么能等同起来呢？

97. 就决议草案 A/31/L.26 就以及在比较缓和的程度上就决议草案 A/31/L.27 提出的另一种说法是，两个决议草案缺乏平衡，因为它们不提建立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所需的三个条件。事实上并非如此，因为正如我讲过的，决议草案 A/31/L.26 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都是以一月份举行的安理会的辩论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并且很清楚地说明了建立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所需的三个要素：第一，

以色列从所有占领的阿拉伯土地上撤军；第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并让巴勒斯坦人民获得他们的民族权利；第三，一旦上述实现和平的两个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且出现了不占领领土，也不发生侵犯别人权利的局面，该地区的任何民族或国家在争取和平生活、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不受威胁的道路上就不再有任何障碍了。

98. 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1/L.26 和 A/31/L.27，并且希望大会压倒多数的会员国能赞同这两个草案，因为它们是相辅相成的：一个提出了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基本条件，另外一个程序性的，它要求重开日内瓦会议，并要求秘书长和安理会作出其他努力来创造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所需的这些基本条件。

99. **考夫曼先生**（荷兰）：我代表欧洲共同体九国想就我们几个代表团对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表决，进行解释性发言。

100. 在十二月七日辩论本议程项目时〔第九十一次会议〕我们所作的发言中，我回顾了我们认为解决中东问题必须起指导作用的四项原则，并且着重指出，这四项原则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

101. 我们已多次指出，我们九国坚决赞成安理会第 242(1976)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认为它们奠定了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的主要基础。然而我们也认识到，这两个决议草案的条款未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方面，因而我们认为必须加以补充，以便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进去，特别是把有效地表示其民族特性的权利包括进去，而这样做就会牵涉到属于商定的解决办法范围内的领土基础问题。

102. 关于中东和平会议，我们九国认为，考虑到这个会议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重要意义，必须设法让有关各方一律参加。我们认为，参加的方式应经所有各方磋商决定，同时我们希望剩下的种种障碍能够扫清。

103. 关于决议草案 A/31/L.26，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上面提到的基本要求，即那四项基本原则，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的要求，还没有得到满足，因此这个决议草案是不均衡的。这一决议草案中提到的

某些事情只有经过谈判本身才能作出有效决定。我们认为，企图预先取得这些谈判的结果是于事无补的。

104. 另一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提到了应使中东所有国家和人民都能和平生活。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执行部分第 6 段也隐隐提到了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决议，草案起草者却未能在在这方面沿用该决议的措词。

105. 我刚才提到的不均衡现象也反映在这一决议草案本身只对一方提出要求这一点上。此外，它还提到一些我们不能赞同的大会决议。

106.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我们九个代表团不能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1/L.26。

107. 谈到决议草案 A/31/L.27，我们九个代表团将投赞成票，因为它的基本目的——促使早日在联合国主持下重开中东和平会议——是我们大家共同的目的。

108. 我们同意重开和平会议是当务之急，但是我们认为，确切日期不是宜于在此时此地决定的事情，而只能由有关各方共同协商决定。

109. 关于执行部分第 3 段，我们还想重提一下，过去我们对大会倾向于采取可能侵犯安理会特权的行动，例如，试图决定安理会的时间表，曾提出过一般性的保留意见。然而，与此同时，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对待一般性问题所采取的温和方式，对将来来说是个令人鼓舞的迹象。

110. **阿克先生**（象牙海岸）：我国代表团在对就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29 提出的、载于文件 A/31/L.24、A/31/L.25、A/31/L.26 和 A/31/L.27 中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进行投票时，将以下述考虑为依据。

111. 中东局势仍然是个引起严重焦虑的问题，尽管某些迹象可能会使我们相信，形势从来没有象现在这么有利于找到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既然现在有机会陈述一下象牙海岸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我只打算回顾一些主要之点。

112. 象牙海岸热爱和平，也坚决主张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因而认为中东问题的解决应该根据联合国明确规定的原则，通过和平手段，通过有关各方之

间直接或间接的谈判或对话来实现。因为巴勒斯坦问题是造成目前局势的核心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就成了该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同时，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有一个前提，即要尽一切努力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在属于他们的那部分地区享有其合法权利。巴勒斯坦人民必须通过自己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各个阶段的必须导致和平的谈判。

113. 象牙海岸重申它赞同安理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42 (1967)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它继续认为这两个决议是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合理而现实的基础。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中在有关巴勒斯坦人民问题上存在的缺点既经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加以弥补，我国认为，由于这三个文件充分考虑到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因而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在探求中东问题的谈判解决方法时，所有这三份文件都应加以考虑。

114. 象牙海岸重申它支持不依靠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并且敦促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以来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除了为阿拉伯 - 以色列对话创造有利条件外，这种撤退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建立他们自己的、既不依附于以色列也不依附于约旦的国家。

115. 我们赞成在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5 (XXX) 号决议的基础上重开日内瓦和平会议。在最后一个决议中，大会要求根据第 3236 (XXIX) 号决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有关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

116. 我们认为，日内瓦会议应适应当前的思潮和现实情况。没有一桩事情表明一定要保持原先的组成情况；会议的成员可以扩充，凡与谋求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直接有关的各方都应包括在内。因此，象牙海岸认为，巴勒斯坦人参加这次会议是根本必要的。然而，对于提到宪章的某些条款，因为含有对中东冲突的任何一方使用强制性手段意思的地方，我们仍然持保留意见。

117. 从我上述的意见可以看出，象牙海岸虽然同意最初由以色列提出的决议草案 A/31/L.24，但该决议案故意不提解决中东问题的各方中的一方，我们对此感到遗憾。象牙海岸认为，以色列必须明白，它不能无限期地忽视巴勒斯坦的现实；它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118. 我们认为，印度、马耳他、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提出的修正案使以色列的决议草案趋于完备，因而是一个积极因素。如果这些修正案的提案国——它们的信念是大家熟知的——不能确定自己的朋友会同意它们的措词的话，我相信它们是不会提出这些修正案的。而且，我们知道，一九七四年以来通过的某些大会决议都没有特意提到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就象在决议草案 A/31/L.26 和 A/31/L.27 中所表明的那样——因此看来，人们的想法也许会有所改变，而这种改变是应该予以鼓励的。

119. 关于决议草案 A/31/L.26，象牙海岸认为，它有一个根本性的缺点，即没有提到有关中东局势的安理会决议。如果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重提一下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那么这两段就会得到改进。我们认为，这样重提一下就能使这一决议草案恢复平衡。我们对草案的某些条款持有原则性的保留意见，然而，由于我们先前已经对类似的一项案文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我们今年不能改变我们投票的立场。我们仅希望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能注意到我们的保留意见并且在下一次提出一份更好的案文。

120. 决议草案 A/31/L.27 也没有提到有关中东局势的安理会决议，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也持同样的保留意见。而且在我们看来，这一决议草案对召开中东和平会议有点含糊其词。它指的是一次新的会议呢，还是决议草案 A/31/L.24 和文件 A/31/L.25 所载的修正案中提到的那个会议？不管情况如何，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中东悲剧的全部主角应该同意坐到会议桌边，以便一起探求结束中东战争状态的办法，并奠定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基础。考虑到决议草案 A/31/L.27 所体现的精神，我们将投票赞成它。

121. **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 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对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 决议草案 A/31/L.26 试图将所有有关中东问题的安理会决议付诸实施。有人把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看作是解决中东冲突的根本基础。该决议不仅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 而且企图先验地承认以色列, 那是我们断然拒绝的。

122. 第二, 有关中东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 A/31/L.27 并未特别明确地提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确实是冲突的一方, 也不提解决中东冲突应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民族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

123. 然而,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决议草案 A/31/L.26 中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和号召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提供军事及其他形式援助的段落。

124.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 阿根廷就想其对决议草案 A/31/L.26 行将投的票, 进行明确透彻的解释。从这场冲突开始以来, 我国代表团始终坚持毫不含糊的立场, 其基础就是想找到有利于建立中东真正公正持久和平的建设性解决办法。

125. 在这种精神推动下, 早在一九四七年阿根廷就认为, 唯一符合联合国宪章条款的、可行而又公正的解决办法, 就是严格尊重包括犹太族和阿拉伯族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126. 此后, 随着这场无一例外地影响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引人注目的冲突的发展——这场冲突最近还使黎巴嫩成了牺牲品——阿根廷认为, 必须尊重该地区的一切政治、种族、经济和宗教方面的现实情况。

127. 一九六七年, 在大会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和安理会——当时阿根廷是安理会理事国之一——上, 我国代表团毫不含糊地重申, 这些现实情况之一就是以色列国, 它是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 是建立在健全基础上并拥有充分主权和明确疆界的一个中东国家。

128. 以色列完全有权在明确规定并经和邻国缔

结的和平条约认可以及——必要时——由联合国保证其不可侵犯性的疆界内和邻国和平生活在一起。

129. 以色列毫无疑问有权享受的那种安全与和平生活, 阿拉伯国家应同样享受到。

130.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 一九六七年阿根廷是第一个明确声明以色列部队应该撤出它在一九六七年冲突中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的安理会理事国, 因为不容许用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是完全有效而且适用的。可是这种行动既不能是单方面的, 也不应该是孤立的, 必须在有效平衡的情况下, 伴随以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所设想的其他措施。

131. 只有到那个时候, 向和平的进军才能真正开始。

132. 去年我们对局部协议也曾表示过满意, 因为这种协议使得撤出部分被占埃及领土成为可能。同时我们也指出过, 那不过是朝全部撤走迈出的第一步。

133. 目前有许多有利情况使我们可以看出; 今天我们可能比任何其他时候都更接近于协商解决问题。

134. 根据这种想法, 我们提出了决议草案 A/31/L.27, 要求早日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我们深信, 这定能导致和平。

135. 同样, 出于促进和谈的意愿, 我们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1/L.26。我们认为, 这个草案包含有一些有利于这一目标的积极因素, 和先前的决议相比, 不失为一大进步。但对案文中某些缺乏必要平衡的方面, 我们必须表示明确的保留意见。

136. 我们认为, 在对占领阿拉伯领土的行为进行谴责的同时, 应该坚决承认以色列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 也应该提一提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明智规定的那套共同义务。

137. 我们也认为, 执行部分第 5 段提出的要求应该向所有提供武器给中东有关各方的国家发出, 无一例外, 而不只是向援助以色列国的国家发出。促进该地区军备竞赛的人都负有重大责任, 提供武器给阿拉伯国家的人也逃不脱这种责任。

138. 说什么也不能把阿根廷的赞成票理解为我国偏离了过去二十九年来一贯坚持的立场。相反, 必须把它看作是对这一立场的明确肯定, 其所使用的措词也就是我在这次发言前面所用的措词。

139. 错失机会在中东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我们相信, 我们所处的悲惨时代终将结束, 而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终将作出建设性的真诚努力, 以求在谈判桌旁相见, 并且一劳永逸地结束那种不仅影响他们自己而且影响整个世界的局面, 以及那种毫无疑问最严重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面。

140. 这就是我们向以色列以及阿根廷与之保持最紧密友好联系的阿拉伯国家提出的规劝。

141. **阿尔萨莫拉先生(秘鲁)**: 秘鲁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1/L.26, 因为我们认为, 它规定采用谈判的方法, 而我们是力图通过我们也赞同的决议草案 A/31/L.27 鼓励采用这一方法的。决议草案 A/31/L.26 首次提出了一些包含有政治现实主义内容的东西, 而谈判进程是必须考虑到这些东西的。但是, 除了那些东西——包括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领土、确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及达到这些目标的手段——之外, 谈判过程在我们看来还必须包括该过程的其他基本要素, 这就是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拥有主权、保持领土完整与独立以及享有在安全和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42. 因此, 秘鲁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1/L.26, 但有一个明确的条件: 谈判过程、联合国的干预以及秘书长的建设性倡议应属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决议和大会第 3375 (XXX) 号决议的范围之内。根据同一条件——这一条件最明确不过了, 最客观不过了, 再也没有比它更符合本组织的原则和有关各方权利的了——秘鲁代表团认为, 参加会议必然意味着这些决议将受到重视, 从而也意味着其中的原则和条款将被接受。

143. 秘鲁代表团一直采取上述立场, 尽管它对该决议草案的某些部分持有保留意见, 因为它坚信, 现在是时候了, 应当利用从中东局势中第一次可以看到的各种积极因素, 以便在谈判的道路——这是我们今天在寻求和平与正义的过程中, 今天可以采取的唯

一道路——上取得决定性的进展; 所有其他的考虑都必须服从这一有着优先地位的基本目标。

144. 实现这个目标不仅是国际安全的必要条件, 而且是我们努力实现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的必要条件, 它同时也是现实主义精神和常识提出的要求之一, 因为各方之间的对抗和冲突, 在经过几十年悲惨对抗之后, 并没有导致达到他们各自的最高目标。

145. 因而, 谈判以现实政治为基础的谈判, 就是目前的直接目标。出于这样的信念, 秘鲁代表团在我们刚才表达的明确观点范围内将赞同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

146. **主席**: 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个发言人在表决前对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所以我们将接着对分别载于文件 A/31/L.26 和 A/31/L.27 中的两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47. 现在先就题为“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 [A/31/L.26 和 Add.1-3]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 由巴布亚新几内亚第一个投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⑦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以九十一票对十一票通过，二十九票弃权(第31/61号决议)。^⑧

148. **主席：**大会将就题为“中东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A/31/L.27和Add.1-3]进行表决。

149. 我想提醒大会会员国，决议草案A/31/L.27的执行部分第2段业经提案国修改如下：

“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早日召开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担任主席的中东和平会议，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底召开”[见第九十四次会议，第15段]。

150. 关于这一决议草案，我也想通知大会，财务主任向我提出意见说，鉴于拟议中的会议会期长短未定，对于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无法向大会提出正常情况下所需要的报告。据我理解，在目前条件下，鉴于我们所面临的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大会将会同意我们不按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会议决定如上。

151. **主席：**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31/L.27和Add.1-3进行唱名表决。

^⑦ 肯尼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⑧ 加蓬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一个投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马拉维、尼加拉瓜、巴拉圭、斯威士兰。

决议草案以一百二十二票对二票通过，八票弃权(第31/62号决议)。^⑨

152. **主席：**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团发言。

^⑨ 加蓬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153. **吴晓达先生**(中国): 中国代表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全体会议〔第七十一次会议〕上的发言, 已经全面地详细阐述了中国政府在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上的立场。我们支持决议草案 A/31/L.26 中包含的公正观点, 这些观点谴责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及其在占领区的种种暴行, 要求以色列从它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撤走, 要求让巴勒斯坦人民获得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并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或帮助。然而, 我们必须指出, 决议草案 A/31/L.26 和 A/31/L.27 涉及日内瓦会议和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 日内瓦会议就是以这两个决议为基础的。中国代表团对日内瓦会议和上述两个安理会决议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根据这一立场, 中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对分别载于文件 A/31/L.26 和 A/31/L.27 的这两个决议草案的表决。

154. 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重申: 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反对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和超级大国霸权主义、争取收复失地、恢复民族权利的正义斗争, 我们严厉谴责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 谴责超级大国对这种侵略的支持和煽动。我们一贯认为, 以色列必须撤出它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必须得到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的事业是完全正义的, 无论碰到任何困难和曲折, 正义的事业最终必然胜利。我们深信, 只要坚持战斗团结和长期斗争, 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一定能够挫败超级大国的种种阴谋诡计, 打败以色列侵略者, 收复失地, 恢复民族权利, 最终实现民族解放的神圣事业。

155. **加利亚多·莫雷诺先生**(墨西哥): 墨西哥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 A/31/L.26 时不得不弃权, 这一事实使得我们必须说明我们采取上述立场的理由。

156. 首先谈一点总的意见。我们要指出, 我们对这个案文的主要保留意见是由于案文没有按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规定保持为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所必要的种种因素之间的平衡。这个决议仍然是我国代表团对中东严重问题所持态度的依据。

157. 大家可能还记得, 该决议规定的基本条件有: 以色列部队撤出六日战争结束时占领的全部领土; 结束一切交战状态; 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

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以及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不受武力威胁或武力行动而和平生活的权利。

158. 然而, 我们要再说一次, 我们继续坚决捍卫这样一个原则, 即征服不得带来任何权利, 一切冲突都应在直接有关各方一律参加下, 按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手段之一来解决, 在当前这个问题上, 必须把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利益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也包括在内, 这是本大会第 3210(XXIX) 号决议中决定了的。

159. **拉纳先生**(尼泊尔): 我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1/L.26 和 A/31/L.27, 因为我们认为这两个草案作为一个整体来说, 符合我们对中东问题的理解。

160. 谁也不能无视这样的事实: 中东问题富于爆炸性, 只要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 并采取改变该地区人口构成的措施, 必然造成紧张局势。我们一贯敦促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它所占领的领土, 同时我们认为,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症结。

161. 我们坚决认为, 满足巴勒斯坦人的愿望, 包括他们享有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愿望, 是解决问题的现实办法。与此同时, 承认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的存在, 也是解决问题所必需的。因此, 我们的意见是, 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决议并未丧失其切合实际情况的性质, 它依然是建立中东和平的基础。

162. 因为我们仍然承认以色列国及其生存权利, 我们认为, 它有权享受其它国家享受的类似权利, 即接受别国提供的合作和援助, 并且向别国提供合作和援助。因此我们不把决议草案 A/31/L.26 执行部分第 5 段理解为要求对以色列国实行全面的经济制裁, 而是理解为要求各国停止提供任何可能被以色列利用来永久非法侵占阿拉伯领土的援助。这一要求是合理的。由于我们从来也不赞同占领这一行为, 而是一贯敦促立即撤退, 因此我们支持整个决议草案就没有什么困难了。

163. **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今天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 因为我们认为, 这两个决议草案是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一步。在我们看来, 决议草案 A/31/L.26 再次强烈而又

明确地重申了大会对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以及以色列一再蔑视联合国决议所持的立场。以色列必须明白，大会不会放弃它对巴勒斯坦遭受的蛮横行为以及掠夺被占土地的资源所持的立场。

164. 大会通过的第二个重要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31/L.27——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打下了适当的基础，在我们看来，它再次肯定了我们一开始就坚持的一项重要原则，即向和平迈进的任何步骤都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并在它的充分监督下进行。因此，大会要求早日召开和平会议，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底召开，这一要求是适当的。之所以是适当的，是因为放松探求和平的努力无疑会导致中东局势的恶化，并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65. 我们要对大会的各个会员国表示我们深切的感激之情，因为他们再次肯定了秘书长所起作用的重要性，一致选举秘书长连任，使他能和冲突各方恢复接触，为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作准备，那是一桩大好事。对这一决议草案的几乎一致的赞同，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坚定决心的明证，国际社会决心继续谋求和平，直到和平实现，直到巴勒斯坦人民重新获得他们的合法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166. 以色列的态度并不使我们感到意外。三天前〔第九十次会议〕，以色列代表在这个讲坛上请求大会考验以色列的意图。然而，在过去几天里，甚至在今天，他并没有停止对本大会会员国横加指责和侮辱。在过去三十年里，大会给过以色列无数机会，包括今天的又一次机会，去考验它的意图。尽管如此，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宽宏大量地希望再次给以色列机会，让它向全世界证明它谈论和平不只是讲讲空话，而是表达它真正的和平愿望。但是，以色列采取了今天上午所持的立场，一如既往地想继续毫不让步、妄自尊大地蔑视所有联合国的决议。虽然这种立场并不使人感到意外，而且完全是意料之中的事，但对于那些对以色列的真实意图持有怀疑态度的人来说，它仍然证明以色列的真正愿望是要继续其侵略与占领，继续迫害被占土地上的人民和掠夺那片土地上的资源，继续向本国际组织挑战。以色列的立场也向怀疑事实真相的人证明了，以色列领导人的一切和平议论只是打算

欺骗世界舆论，而且他们要继续向寻求和平的人提出挑战。

167. 我想在这里再次宣布，埃及非常渴望保持和平，而且不管以色列采取什么行动，埃及将为实现那个目标而继续前进。同时，我们准备放弃收复失地的决心，也不准备放弃使巴勒斯坦人恢复其合法权利的决心。

168. 最后，我要向支持我们、对今年中东项目的辩论作出积极有效贡献的所有国家，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认为，这份贡献无疑会促进和平的进程，有助于肯定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原则。

169. **吴丁拉**(缅甸)：缅甸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31/L.26和A/31/L.27。缅甸赞成在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等条件下，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谈判，和平解决中东问题。

170. 但是，我们希望把我们对决议草案A/31/L.26执行部分第2、4、5段案文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171. **谢巴尼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按照我们先前宣布过的立场，没有参加中东局势的辩论，也未参加对决议草案A/31/L.26和A/31/L.27的表决。我们先前宣布的立场是根据这样的事实：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不能作为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特别是在大会通过了几个决议之后，因为大会的这些决议既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运动。那些决议代表了联合国的一个重大而激进的发展阶段。鉴于出现了这样一个阶段，我们必须重新考虑整个问题及其处理办法。

172. **坦普尔顿先生**(新西兰)：我国代表团为今年能赞同大会就本项目通过的两个决议草案之一而感到高兴。当然我们意识到，今天中东需要的不是更多的大会决议——尤其不需要有倾向性的、谴责性的决议——而是早日恢复和平谈判。

173. 新西兰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31/L.27，是怀着这样的信念和希望的：今天有着比一段时间以来

更好的前景；认真的谈判即将在最近的将来开始，以求解决中东问题，而且所有直接有关各方都有机会派出选定的代表参加谈判。

174. 我们过去说过，我们希望解决办法要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和意愿。承认以色列国和保证其边界安全，也是任何解决办法必不可少的要素。

175. 决议草案 A/31/L.26 是片面的；鉴于它缺乏平衡，它不能视为是对重开和平谈判的有益贡献，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弃权。

176. 我们希望，过去辩论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时的那种混淆是非的论战现在能够抛在一边，以利于严肃认真地谈判问题的真正实质。

177. 莫雷诺·马丁内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今天很可能是联合国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天：在这一天通过了决议草案 A/31/L.27——这应该成为联合国有关中东的最后一个决议草案——这一天也标志着解决问题的开端。我们不想贬低联合国决议在过去或现在的重要性，也不想贬低这些决议对审议中东问题所起的作用；但是通过决议的阶段必须结束——但愿这个阶段正在结束——并且让位给谈判。

178. 决议草案 A/31/L.27 的价值就在于它引导我们走向解决。我再次指出，只有当事各方，也只有通过谈判，才能找到解决办法。其他国家可能在通向和平的道路上排除障碍甚或设置障碍，但是所有当事各方必须走上那条道路。

179. 在大会会堂入口处，有一块绿色大理石石板，上面铭刻着墨西哥伟人贝尼托·华雷斯的不朽名言：“对别人权利的尊重就等于和平”。理解和应用这个思想，对于实现中东和平是很重要的，甚至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最近这个地区的痛苦历史表明，只要以色列不承认、不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同时巴勒斯坦人也不承认、不尊重以色列人民的权利，中东就永无和平之日。

180. 多米尼加代表团是中东所有国家的真诚朋友，它希望表明自己的看法：要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必须以忍让和善意来考虑整个问题。

181. **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已经要求

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进行解释。我必须相当坦率地说，一个代表团既在表决前又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那是极不平常的；如果喜欢紧扣条文并作出选择的话，我是会拒绝这个要求的。可是我不想这样做。

182. **西巴伊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大会几分钟前通过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投赞成票，无非是想再次肯定我们对本国际组织的充分信任，也是想再次肯定其对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有必要促使中东问题得到公正持久解决的信念。在这些机构中，秘书长占有最重要的地位。我们是赞成他连任这一重要职务的国家之一，他理所当然地担任本世界组织中的这个职位。

183. 在这次对有关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进行的建设性的讨论过程中，我国代表团认为，并且说明过，第 31/61 号和第 31/62 号决议构成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叙利亚和埃及代表团合作起草了这两个案文，并且准备了有关这一题目的工作文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在开始讨论本议程项目时已对此作了说明〔第八十七次会议〕。

184.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对支持这两个决议的代表、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以及本大会占压倒多数的友好国家，表示我们的谢意。

18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渴望保持和平，也渴望重新开始收复被占领土的斗争。在这方面，它正和从大洋到海湾的整个阿拉伯民族进行合作。

186. 橄榄枝象过去一样又一次落到本国际组织的手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准备好和秘书长为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将作出的一切努力进行合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无须进一步证明自己对本国际组织的信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最早在旧金山签署宪章的国家之一。

187. **主席**：斯里兰卡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认为没有必要提醒大会，在其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它曾经决定，行使答辩权的时间以十分钟为限。

188. **卡纳卡拉特纳先生**(斯里兰卡)：在这么晚的阶段还要占用大会不满五分钟的时间，我感到抱歉。但我认为，我对提出以色列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的代表团负有这样做的义务。

189. 今天上午，以色列代表赫尔佐克先生就在撤回文件 A/31/L.24 中的以色列决议草案所作的发言中，对文件 A/31/L.25 所载的修正案的提案国提出了一些意见，我必须代表所有提案国立即驳回这些意见。

190. 赫尔佐克先生现在不在这个会堂里，但我希望在座的以色列代表能用明确的措词把这个意思转达给他们的代表团团长。

191. 以色列代表在这个讲坛上说过，提出修正案的代表团是受命并且“根据阿拉伯国家的指示”提出来的。

192. 对这种话，任何代表主权国家政府的自重的代表团都不能听之任之。提出修正案的印度、马耳他、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代表团都是独立的主权国家政府的代表——而且我斗胆说一句，那些政府也许比以色列政府更不依附于别的国家。我相信本会堂里的每个人都会同意，任何一个国家，不管它倚仗某些条件而可能狂妄到何等程度，如果它对我们代表团象我们所做的那样提出决议草案、修正案或者投票、弃权的动机表示怀疑，那就是违反国际外交礼仪，也是违反我们在这个会堂里所遵循的礼貌和礼仪。

193. 我们希望以色列代表们记住，他们是国际社会的一部分；如果他们希望继续成为这个国际社会的一部分，他们就必须遵守合乎礼仪的国际交往准则。

194. 本会堂里的任何一个代表团，不管它多么强大，关系多么广泛，也不管它在世界上有什么有力的朋友，都不应该坐在那儿质问别人，自认有权指责其它代表团的动机。

195. 我们只接受各自政府的指示。我们到这儿来是为了说明我们各自政府的政策，而本大会的全部目的就在于尽力调和各个政府之间存在的分歧。我们希望而且真诚相信，在这里派有代表的每个国家和每个代表这些国家的代表，在我们代表斯里兰卡、印度、马耳他、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代表团要求把我们今天上午以色列的赫尔佐克先生的言词提出的最强烈的抗议和谴责记入本会议记录时，都会完全站在我一边。

196. **主席：**沙特阿拉伯代表希望行使答辩权，现在请他发言。

197.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我觉得有必要行使我的答辩权。我的答辩将象向我们大家提出的建议那样，不超过十分钟，甚至用不了五分钟。

198. 首先，赫尔佐克先生说过，他知道他代表他的政府提出的决议草案会被否决的，因此，他本来就不该把这个决议草案提出来。如果他想诱使大会的大多数人摊牌，那么他失败了。这儿不是我们互相吓唬的地方。因此，事先就决定了他是本来就不该提出那个决议草案的。

199. 第二，我想告诉赫尔佐克先生——请他代表团里现在在座的人转告，因为我发言的时候，他从来不会在场——阿拉伯国家，特别是沙特阿拉伯以及其它不支持以色列的阿拉伯国家，对这个问题表示关切的主要理由就在于巴勒斯坦人民，因为从摩洛哥到波斯湾的阿拉伯人民是一个整体。影响一个阿拉伯人的事情会影响到整个阿拉伯世界。因此，这不是代表阿拉伯人民的阿拉伯政府接受不接受任何事情的问题。这是以色列承认不承认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的问题。

200. 关于这桩事情，一九四七年一个高级教士——我不想指名道姓——为了以色列国的建立拉拢必要的票数而对拉丁美洲国家施加压力时，我也在场。甚至美国代表、已故的沃伦·奥斯汀先生——我代表阿拉伯人和他谈过——也愿意在我们找到公正的解决办法之前推迟讨论使巴勒斯坦分治的问题。上帝为我作证，奥斯汀先生是通情达理的；而要尽其一切手段来建立以色列国的是美国总统、已故的杜鲁门先生。

201. 为了答复美国代表、我的好友斯克兰顿州长，我倒想说，在以色列身上倾注几十亿美元，并且不仅和巴勒斯坦人对抗，而且和所有的阿拉伯人对抗——美国人民和阿拉伯人有着很多共同的利益——对于这样重大的压力，美国人民不可能永远承受下去。有一次美国人告诉我们说，他们犯了一个错误，那是二十五年前的事情。从那以后，他们一直在重犯那个错误。

202. 我极不愿意看到以色列人民受到伤害，他们是犹太人，而且其中很多恰巧是阿拉伯犹太人。但是，看来他们的领导人并不懂得他们目前干的是什么事情。以色列国不会有前途，除非它的领导人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是中东这个政治社会肌体中的一个异物，一个外加的因素。他们应当承认这一点，而不是巴勒斯坦人应当承认这一点。巴勒斯坦人身居国外，其中有些人在被占领的土地上象难民一样生活着。如果以色列愿意接受所有想重返家园的人，并且同意成立一个主权国家，我敢肯定或者大致肯定，那是会被接受的。我不能代表巴勒斯坦人讲话，因为他们是个民族，但我个人愿意告诉他们：“如果以色列承认你们，而且你们能重返家园，那么请你们的姿态至少要积极一点。”但始终消极的却是以色列。以色列只想跟阿拉伯国家打交道，仿佛巴勒斯坦人民从来就不曾存在过。可是他们是确实存在的。他们有其自身的特性。

203. 我要对西方世界进最后一言，他们的领导人多年前告诉过我们，如果我们不接受他们强加给我们的东西，那么俄国人，也就是共产党人，就会占领我们的国土。他们尽可放心，我们能照料自己。而且俄国人从未表示过要占领中东的任何意愿。当然，他们执行的政策是要划分势力范围，而西方世界喜欢把我们看成是属于西方的势力范围，不管我们喜不喜欢。

但是我们的忍耐是有限度的——不是说政府，因为政府是可以牺牲的——人民会推翻我们的政府，如果我们让巴勒斯坦人听天由命的话；巴勒斯坦人毕竟是阿拉伯世界的一部分。

204. 所以，我谨向美国和以色列——表决统计板上的红灯表明只有这两个国家投反对票——提出忠告：美国应劝说以色列设法取得承认，允许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并承认他们是个实体。那样的话，就没有问题了。不然，一旦发生战争，以色列明知自己会象一壶开水中的一小撮盐那样溶化消失。最终我们会把以色列人吸收过来，并且加以同化，而巴勒斯坦人民还是会返回他们家园的。我们希望不经战争就做到这些。我们希望，有朝一日不再有那么强烈的民族主义，到那一天，甚至犹太复国主义者也会承认，他们是那个地区的公民，而不是赞成出于宗教狂热的狭隘民族主义。只要到美国这样一个强国在这个问题上清醒过来，和平才能占上风。如果犹太复国主义者已经凭借新闻宣传工具和通过其经济组织渗入美国，那是美国的事情。但是请美国听着，我们不希望我们的人民与你们为敌；我们要做你们的朋友。你们什么时候清醒过来呢？还有以色列，你们什么时候清醒过来呢？你们毫无前途，除非你们使自己适应形势，在该地区设法获得承认并和邻国和平生活在一起。

下午二时散会。

第九十六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时五十五分纽约

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议程项目 30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 主席：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他想对决议草案 A/31/L.4 作一介绍。

2. 乌帕德亚雅先生(尼泊尔)：由联合国召集和发起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今年和过去的三年中已举行了五期会议。会议一直在讨论国际社会面临的最艰巨的任务之一，即在利用海洋方面建立一种融洽的相互关系。由于技术和通讯方面的新发展，再加上世界各国的期望越来越高并有了新的抱负，这就提出了一个调和各国不同利益的难题。应当以有利于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方式考虑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它的巨大潜力的广泛机会。制定下述新规章的艰巨任务决非